

#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

青大实安委字〔2021〕04号

##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管理机制,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根据教育部、厅的相关要求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经2021年1月4日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研究通过《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3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2. 青海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  
3.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试行)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

##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校园安全，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精神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特制订《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规定中的“实验室”是指青海大学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包括各类公共实验室（含教学实验室、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实验室及其他校内实验室等（附属医院实验室除外）。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在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基本原则。根据各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程，并悬挂公示。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国资中心、基建处、保卫处、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各二级单位等部门人员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实行由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各

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院、系、部、中心等）、实验室分级负责的实验室安全三级管理体系，各级责任人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第五条** 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组织落实与贯彻执行上级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对实验室安全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组织签订校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负责实验室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在遵循《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的基础上，基建处牵头负责做好实验用房的安全性评估，建筑设施、消防、水电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教务处牵头负责做好实验教学项目安全性评估及管理要求，做好实验室安全通识必修课程的排课管理工作；科技处牵头负责做好科研平台实验室安全性评估、科研项目安全性评估及管理要求；研究生院牵头做好对导师和研究生安全意识的培养和教育，做好对导师和研究生日常安全管理的要求；保卫处牵头负责做好实验室防火防盗、消防设施合理配备、巡检更新及消防通道管理要求；学生处对学生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有监督责任；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与实验室运行相关的水、电、暖等的日常维护、保养，保

证达到实验室使用相关要求。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和科研平台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具体职责为：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各具体室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向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情况并加以总结；强化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积极排查安全隐患。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和科研平台的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职责为：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明确每个具体实验室的危险等级（高危/危险/普通），明确安全责任人；在室内张贴安全制度和危险标识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防护用品，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组织、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组织、督促各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工作不力的安全责任人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研究，予以责任追究。

**第九条** 每个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是该实验室日常管理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工作；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制定实验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建立本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台账（危化品、特种设备以及其他危险源等）；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使用本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负责实验室内务整理和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实验室在使用过程中，教学、科研实验项目指导老师为直接安全责任人。指导老师需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者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按照实验室实际情况，根据涉及的安全责任属性和范围不同，将全校实验室分为四类：

第一类为含有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及其他重点安全设施的实验室，包括材料、环境、化学、生命、医学、物理等实验室；

第二类为含有特种设备、放射装置等设施的实验室，包括测试、土木、机械、能源等实验室；

第三类为除第一、第二类外的普通理工科实验室；

第四类为人文社科类实验室和计算机类实验室。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至少落实一名正式教职工为专（兼）

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简称安全员）。安全员负责协助院系具体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实验室人员（包括学生）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相关信息报送、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理等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管理员须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十四条** 全面签署实验室安全协议。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代表所在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主任与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各实验室负责人与实验室主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督导方式。

针对本办法第四条所述各类实验室，学校建立并不断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督导制度。校实验室管理处、科技处、保卫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后勤管理处、宣传部、组织人事部等部门代表学校组织实验室安全专家督导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全校各类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和督导。并把检查结果作为考核及奖惩的重要依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和每学期放假前，各单位应进行例行的安全检查，平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实验室安全员或任课老师须在实验前、后应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并

作好记录后，才能开始或结束实验。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制度。

严格执行《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新生入校第一学年，需要按照规定完成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合格证后方可允许进入实验室；各院系应组织针对本专业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经考核通过者方可允许进入实验室工作。本科生做教学实验时，须有教师或实验室技术人员在场指导。每学期的第一次实验课，或研究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毕业论文或研究生进行单独实验应由导师批准，并由导师在实验前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要落实和加强“防火、防盗、防毒、防爆”等安全教育。对有可能导致危险发生的实验，实验室应发放安全操作规范告知书，进入实验室人员应认真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实验室安排人员监护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青海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各实验室确因需要而使用易制毒、易制暴、剧毒和危险化学品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使用、保管和处置，同时要有可靠的防范措施，并应建立危险品台账管理制度，做好详细记录备查。

**第十八条** 实验室的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行车等）

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青海省及《青海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做好验收、年检等工作，并指定专人持证上岗，确保使用安全。对上岗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方能上岗操作，严禁无证上岗操作。实验室需建立特种设备运行档案，确保安全实验。

**第十九条** 实验室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及保存必须符合国家及青海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严格执行放射性辐射的安全保护制度。

**第二十条** 严格按照规定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实验室在实验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废弃物不得未经处理任意排放、丢弃，应严格按照《青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在生物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加大实验室安全建设投入，加强信息化管理及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并推广与校园卡一卡通关联的实验室门禁制度。重要的实验室，除要有物防、技防措施外，还应有人防措施。要设置专人值班制度。对值班人员要加强责任心的教育，对因责任心不强而造成安全事故的，要追究领导和值班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必须按规定配齐对口、专业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得堆放杂物，注意经常检查、及时更换并建立记录制度。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他用，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整洁。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严禁使用明火电炉等电加热取暖设备。因教学、科研工作必须使用加热设备，要经安全员同意，注意安全。停电或停用后要及时切断电源。用电设备周围不得堆放杂物，电源线不得有任何裸露、破损，要随时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如发生安全事故，按照《青海大学实验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将情况上报所属单位、保卫处和实验室管理处。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考核和奖惩。

学校将对各院系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定期考核，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对于管理不到位，并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者，将按照《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附属医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附属医院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

附件 2:

# 青海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动物的统一管理工作，保障实验动物的质量，更好地维护教学、科研工作的安全秩序，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实施细则》、《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青海省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动物，是指动物饲养部门提供的来源清楚（遗传背景清楚及微生物控制），应用于科学研究、教学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根据对微生物和寄生虫的控制程度，实验动物分为普通级、清洁级、无特定病原体级和无菌级。

**第三条** 实验动物的质量监控，执行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国家、行业均未制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

## 第二章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职责

**第五条** 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应加强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分工；从事动物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维护动物福

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条** 动物实验人员必须持有“青海省动物实验从业人员岗位证书”。

**第七条** 动物实验人员熟悉动物实验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第八条** 实验过程中不得私自将自己的实验动物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九条** 严禁穿着实验手术工作中受到污染的服装、手套离开实验手术室，进入其他区域。

**第十条** 每次动物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应将实验室和所用器材、笼器具等清理干净并进行消毒。

**第十一条** 使用实验动物的部门和个人，在动物实验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管理，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防止实验动物安全事故发生。实验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患传染性疾病，不宜继续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十二条** 从事动物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关爱实验动物，维护动物福利，不得戏弄、虐待实验动物；要在符合科学原则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动物使用数量，减轻被处置动物的痛苦。处死实验动物时，须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实施安死术；确认动物死亡后，方可妥善处置尸体。

###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购买和使用

**第十三条** 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附有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书，来源可追溯。

**第十四条** 使用实验动物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单位，需提前向实验室管理处提交使用计划，并按照使用许可证准许的范围，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

**第十五条** 动物实验涉及微生物感染等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使用单位督促运货方不得在同一笼具内混合装运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

####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防疫**

**第十七条** 做好实验动物的疾病预防和免疫工作，防止病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第十八条**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实验要求或《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

#### **第五章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使用野生动物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由引进单位在原地进行检疫，确认无人畜共患病并取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证明后方可引进。国外引进的实验动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从国内其他单位引入

的实验动物，必须附有饲养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运输检疫报告，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

**第二十条** 落实实验室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灭菌制度，控制设施内物品、空气等，达到洁净或无菌程度。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室动物外逃；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

**第二十一条** 专人负责，建立动物传染病应急机制。实验动物发生疫情时，应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隔离，查明原因，妥善处理，防止疫情蔓延，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卫生、畜牧防疫部门。如果是人畜共患病时，发生疫情的实验室还应该对有关人员进行严格的隔离和预防治疗，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卫生和兽医防疫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从事实验动物基因工程技术研究和应用基因修饰实验动物进行科学研究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应当进行生物安全性评价，制定相应的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生物安全性评价步骤为：

- (1) 确定受体生物的安全等级
- (2) 确定基因操作对受体生物安全等级影响的类型
- (3) 确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
- (4) 确定生产、加工活动对转基因生物安全性影响

#### (5) 确定转基因产品的安全等级

**第二十三条** 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研究，饲养和应用的组织和个人需要严格遵照国家《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申报，须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饲养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的设施应单独设置，实行严格的人员和物品进出管理，严防野生动物进入和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的逃逸。

**第二十四条** 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均应饲养在负压实验动物设备或特定设备内。

### 第六章 实验动物尸体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实验动物尸体处理之前须查明死亡原因，分情况处理，并记录在案。非传染性的动物尸体装入专用动物尸体袋进行冷冻保存。动物因传染病而死亡，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实验动物传染病及生物安全标准操作规程处置。

**第二十六条** 对死亡原因不明或疑似传染病引发的死亡，应采取紧急隔离措施，并及时上报；实验动物因病死亡后的尸体，按照实验动物传染病及生物安全标准操作规程处置，严防造成新的污染。

**第二十七条**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动物尸体、垫料、排泄物等需进行灭菌消毒处理后交由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集中处理。若是大型动物，应做碎化处理并进行灭活冷冻，所有实验动物尸体进行登记后应

存放在动物尸体冰柜内，存放动物尸体的冰柜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实验动物处理必须严格填写动物尸体记录，包括项目名称、实验负责人、动物品系、数量、死亡原因，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尸体，严禁食用和出售实验动物尸体。实验动物尸体在处理时需用医疗垃圾袋打结密封，并由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集中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鼓励全体教师和学生向学校举报实验动物管理与使用中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定期组织人员对学校从事实验动物的活动实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留档存案。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提高各单位及全体师生主动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青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系、中心）、独立运行科研机构等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及其教职工、各类聘用人员、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四条** 因未履职尽责或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相关人员及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二章 责任区分及追究的对象、方式**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二）直接管理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

（三）主要领导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四）重要领导责任人：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理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参与实验的教职工、学生；

（二）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指导教师；

(三)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四)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

(五)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六) 校级责任领导;

(七) 责任单位。

###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

(一) 对责任人员

- 1、书面检查;
- 2、诫勉谈话;
- 3、通报批评;
- 4、经济赔偿;
- 5、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6、取消晋职晋级资格;
- 7、关停实验室, 责令限期整改;
- 8、核减年终绩效奖励;
- 9、年度考核不合格;
- 10、党纪处分;
- 11、教职工行政处分;

12、学生纪律处分；

13、移送司法机关。

## （二）对责任单位

1、核减单位年度绩效奖励；

2、取消单位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3、经济赔偿。

以上责任追究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执行；需要给予教职工行政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需要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按照《青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 第三章 责任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及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经济赔偿、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取消晋职晋级资格、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核减年终绩效奖励、年度考核不合格、党纪处分、行政处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

(三) 私自改变实验室用途、室内格局，或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四) 未经学校审批私自购买、使用、保存危险化学品，或未按要求处置实验废弃物的；

(五) 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隐瞒不报，或接到相关报告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关停实验室的；

(六)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上报的；

(七) 不服从、不配合日常安全管理和各类安全检查的；

(八) 未按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或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不认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视履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以下一种或多种处分：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含）以上行政处分、取消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负责人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未及时传达、部署落实上级部门、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通知和指令的；

（二）接到学院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书面报告后，没有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解决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十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以上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构、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实安委会”）统筹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安全责任中，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关停实验室的处分，可由实安委会授权实安委会办公室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直接作出处理决定；其他处分，需由实安委会依据责任及情节轻重，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其他条款中涉及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的，由实安委会牵头成立调查组，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及单位的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学校党委决策。

###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

学校党委、实安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后，交由相关单位依工作职能进行追责处理。

（一）处理决定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教职工诫勉谈话、关停实验室，责令限期整改的由实安委会办公室直接书面通知相关单位执行；

（二）处理决定为对取消教职工评奖评优资格、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取消干部提拔资格、降职或者撤职、取消教职工职称岗位晋职晋级资格、核减单位或个人年终绩效奖励、年度考核不合格、行政处分的由组织人事部执行；

（三）处理决定为对学生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纪律处分的，依据学生的身份，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外事办执行；

（四）处理决定为党纪处分的，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处理；

（五）处理、处罚结果一律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开。

**第十七条** 被追究个人或追究单位，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之日起的法定期限内，向追

责执行单位或实验室安全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提起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的执行。

**第十八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考评，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单位和个人年度绩效考评中。

**第二十条** 学校将考核评优结果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以及其他评优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单位在本单位内部组织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评优，对表现优秀的实验室和个人适当奖励，激发师生员工的安全工作热情。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处分时限的，从宣布处分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试行）》文件同时废止。